

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09年第10次執行長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（臺北體育館右側）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副局長寧添代

紀錄：劉宜庭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請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進行「臺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」開幕嘉年華報告，本案擬邀請有興趣的場館參與攤位設置宣傳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運動中心踴躍參與，並請於109年12月4日前向業務科報名。

貳、業務宣導：

一、有關各運動中心「公益場次」定義將調整為「乙方提供之免費公益場次，須為每日6時至22時之任一時段，並於活動前獲甲方書面同意者，方得納入場次計算；又每1場次為4小時，未滿或超過4小時者按小時比例計算。」惟相關未達契約約定之扣款或回饋方式仍照原契約執行，全案預計完成後修約作業後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有關各運動場館建物、教室或空間使用，請確實遵守使照規範之用途，倘有需進行調整、變更使用空間、機電設備或系統功能，應先依約報局同意；如涉及都市計畫、消防、環保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，亦應依建築、消防法規等規定向各該業管機關申請辦理，本局可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各運動場館加強置物櫃管理，並針對竊案發生機率較高的地點研擬適當因應對策，如加裝監視器、增設非開放式置物櫃、提高巡檢頻率等，另宣導民眾運動時減少攜帶貴

重物品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運動場館加強管理。

四、經查倘運動場館停車場設有收費機制，應依本市停車管理處(下稱停管處)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倘未收費，則回歸運動中心現場管理作為，如中心依現場管理需求，擬就機車停車收費，可向停管處申請，本局將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請各委外游泳池依規管控水質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，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游泳池加強管理。

六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月18日公布秋冬防疫專案，宣布列出8大類場所應自12月1日起佩戴口罩，其中包含室內泳池、健身房；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可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大安運動中心進行109年上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各運動場館109年10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月18日公布秋冬防疫專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科刪除秋冬防疫專案行動方案第(四)點「短暫」2字，後續請業務科通知本市公民營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